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沈先生已申請辭任，因彼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為董事會服務六年，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彼無法繼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此沈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董事會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建議委任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至本公司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徐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沈成基先生(「沈先生」)已申請辭任，因彼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為董事會服務六年，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彼無法繼續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因此沈先生將在即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沈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沈先生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感謝。

建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董事會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建議委任徐晉誠先生（「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至本公司 2023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閉幕為止。徐先生之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徐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徐晉誠先生，39 歲，中國國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公民，本科學歷。徐先生於 2005 年畢業於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會計及金融專業獲商科學士學位。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在財務審計和公司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於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職成業會計師有限公司審計助理，於 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職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職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副經理，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職 Opus Group Limited 財務會計師，於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職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理，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職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理，於 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職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徐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擔任專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曾任職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尚未取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但已承諾參加由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培訓班的學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徐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未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

於過去及現在，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釋義的任何權益。徐先生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列的獨立標準。此外，徐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係。

徐先生將在當選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建議徐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 120,000 元（包括基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確實金額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並參考彼之職責、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公司的時間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董事會認為，並無任何與建議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需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熱烈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其中包括選舉及委任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可能情況下儘快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1 年 5 月 14 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